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309 破申 10 号

申请人：黄礼忠，男，1982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板城镇新城村委上屯陈村 9 号，公民身份号码 450703198205041218。

被申请人：深圳市卓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41 号和礪工业区 B 区 4 号办公楼 60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YBL2R。

法定代表人：王应。

经申请人黄礼忠申请，本院作出（2025）粤 0309 执恢 173 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深圳市卓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深圳市卓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移送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本院作出的（2018）粤 0309 民初 6467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深圳市卓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应当支付给深圳三六五建材有限公司 59641 元。因深圳市卓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

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深圳三六五建材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执行案号为（2021）粤 0309 执 2032 号，执恢案号为（2025）粤 0309 执恢 173 号。（2025）粤 0309 执恢 173 号案中，黄礼忠以其从深圳三六五建材有限公司受让前述债权为由，向本院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2025 年 8 月 25 日，本院作出（2025）粤 0309 执恢 17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黄礼忠为该案申请执行人。经本院强制执行，查明深圳市卓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之财产。2025 年 8 月 27 日，本院作出（2025）粤 0309 执恢 17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以深圳市卓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黄礼忠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本院已受理以深圳市卓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执调案件 1 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 59641 元，全部未清偿。]

深圳市卓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应，股东为王应、刘绿芸。

本院认为，申请人黄礼忠系被申请人深圳市卓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深圳市卓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本院经申请人黄礼忠申请将被申请人深圳市卓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黄礼忠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卓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 焘
审 判 员 康 胜 男
审 判 员 许 烁 芳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廖 苑 彤